風險社會與現代刑法的象徵性

古承宗*

摘 要

風險社會下的現代刑法是以降低風險及確保社會安全爲首要任務,規範 模式表現出純粹的象徵性,而適用領域特別是針對環境汙染、金融市場、毒 品、食品衛生、逃漏稅捐、侵入電腦系統,以及恐怖主義活動等。又刑法的 象徵化結果導致法益抽象化、制定大量的抽象危險犯,以及危險預防爲主要 目的。然而,爲了避免刑法淪爲極富彈性的社會性控制手段,其結構發展上 仍應堅守法治國基礎與風險理性。又刑罰欲對社會大眾產生積極一般預防的 理性溝通效果,刑事立法則有必要以個人法益理論,以及不法與罪責之衡平 等原則作爲基礎。

關鍵詞:風險社會、現代刑法、象徵刑法、法益、最後手段性、抽象危 險犯

DOI: 10.3966/181130952013061001003

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副教授;德國波茲坦大學法學博士。作者誠摯地感謝雨位匿名 審稿委員惠賜寶貴建議及細心斧正。

投稿日:2012年7月31日;採用日:2012年11月3日